##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 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博白县农业农村局</u>的 2024年博白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(续建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 年博白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(续建),属于建筑业; 承接企业为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,从业人员 457人,营业收入为 30072. 8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2956. 98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博白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日期: 2024年12月18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